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高凱薇即高美鈺

代 理 人 林琬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凱薇即高美鈺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為清理債務，曾於民國95年5月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台新銀行提供還款方案為月繳19,043元，惟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時任職於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僅2萬元，聲請人還款壓力沉重，不得已於1年後毀諾，是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從

而，債務人雖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成立，惟因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情形存在，致債務人如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仍非不得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又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247,586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調解（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90號），安泰銀行雖提出「分180期，利率0%，月付19,697元」之還款方案，惟因聲請人尚積欠其他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債務，聲請人顯無力負擔，致該次調解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調字卷第193頁）。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曾於95年5月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成立債務協商，約定就聲請人積欠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中小企業銀行、安泰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以「分80期、0%利率，每月還款19,043元」為條件，成立債務協商。然聲請人當時僅月入2萬元，還款壓力沉重，無法繼續履行協商還款條件而毀諾，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協議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調字卷第29-34、51-53、61-63頁），足認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曾與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後毀諾，並可認聲請人因還款壓力沉重而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條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從而，債務人雖曾於95年5月向最大債

01 權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成立，惟因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02 但書所定情形存在，債務人如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03 務之虞，仍非不得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
04 算。

05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
06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08 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111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9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
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35-39、51-53頁），
11 並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本
12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13 憑（本院卷第11-13、29-35頁）。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
14 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15 卷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
16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積欠：(1)台北富邦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7,241元、(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281,381元、(3)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9,827
19 元、(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8,378元、(5)兆豐
2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65,717元、(6)星展(台灣)商業
2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8,206元、(7)安泰銀行667,938元、(8)合
22 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13,915元，有聲請人之財團
2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
24 開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調字卷第27-34
25 頁；本院卷第39-55、87-182頁），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
2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有3,982,603元，尚未逾1,200
27 萬元。

28 (三)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有限公司附設○○○
29 ○○○○○○○○○○擔任○○○○○，113年1月收入為23,1
30 33元、113年2月收入為17,046元、113年3月收入為11,258
31 元、113年4月收入為13,686元、113年5月收入為13,728元、

113年6月收入為13,035元，平均月收入約為15,314元【計算式：(23,133元+17,046元+11,258元+13,686元+13,728元+13,035元)÷6月=15,3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名下無其他財產，除每月領有原住民敬老津貼4,049元，外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據其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截圖等件為證（調字卷第41-53頁；本院卷第63-69、73-8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85頁），均堪認定。此外，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19,363元（計算式：15,314元+4,049元=19,363元），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尚為合理適當。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17,0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聲請人自陳其個人每月之租金2,500元、伙食費10,000元、生活

01 雜費1,5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勞健保費1,000元、交
02 通費1,000元，共計費用額為17,000元，未逾上開113年臺南
03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堪認
04 為合理。從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7,000元。

05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19,36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6 7,000元後，尚餘2,363元（計算式：19,363元－17,000元＝
07 2,363元），然已不足支付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提「分180
08 期，利率0%，月付19,697元」之還款方案，是以聲請人目
09 前之財產及收支狀況，顯屬不能清償債務。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12 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
13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4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5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16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於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黃稜鈞